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成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募投项目支付的人员薪酬、原材料、电力燃气等共计 3,373.67 万元，置换时间在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的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山东春光磁电

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